

**投訴表格**

**投訴涉嫌違反《電訊條例》（第106章）（「《條例》」）**

**第 18A 條「關於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工作的規定」** (註1)

**甲部 – 投訴人的個人資料**

**\*1. 聯絡資料**（註2）**：**

**投訴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稱謂：  |       | 姓氏： |       | 名字： |       |
| （先生 / 小姐 / 女士^） |
| 聯絡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公司名稱： |  |
| 職位名稱： |  |

**乙部 – 投訴詳情**

**\*2. 涉及投訴的地下電訊線路所屬的固定網絡營辦商（「固網商」）名稱：**

|  |
| --- |
|  |

**\*3. 你欲投訴涉嫌違反《條例》第18A條的施工者名稱及地址（包括其聯絡人的姓名及職位）**（註3 及 4）**：**

|  |
| --- |
|  |

**\*4. 請詳述你的投訴內容**（註5）**：**

|  |
| --- |
|  |

**5. 請隨此投訴表格提供以下與投訴個案有關的文件和資料（如適用）副本**：

1. 涉及的地下電訊線路的位置圖： 有 [ ]  沒有 [ ]
2. 涉及的地下電訊線路的圖則： 有 [ ]  沒有 [ ]
3. 涉及的地下電訊線路事發前後的照片： 有 [ ]  沒有 [ ]
4. 與涉及的施工者的往來通訊記錄： 有 [ ]  沒有 [ ]
5. 與涉及的施工者及其工地人員的對話記錄 : 有 [ ]  沒有 [ ]
6. 其他（請說明）:

**6. 請提供你認為可能有助我們處理你的投訴的任何其他資料：**

|  |
| --- |
|  |

**丙部 – 聲明**

**\*7. 本人同意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及其執行部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可向被投訴的施工者或個案涉及的其他相關人士披露本人的身分**（註6）**：**

 **同意** **[ ]  不同意** **[ ]**

**\*8. 本人同意通訊辦可向被投訴的施工者或個案涉及的其他相關人士提供由本人提交的投訴詳情及文件或資料副本（包括任何個人資料）**（註7）**：**

**同意** **[ ]  不同意** **[ ]**

**\*9. 本人同意通訊辦可向被投訴的施工者或個案涉及的其他相關人士收集有關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個人資料）。文件或資料可包括（但不限於）涉及的固網商與涉及的施工者及其工地人員之間的相關往來通訊記錄及對話記錄：**

 **同意** **[ ]  不同意** **[ ]**

**\*10. 本人同意通訊辦在考慮被投訴的施工者是否可能違反《條例》第 18A 條的過程中，可轉介有關個案的投訴詳情及上述第8和9段所指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個人資料）至其他政府部門、法定組織或其他因執法、檢控而獲授權接收有關資料的其他機關作跟進：**

 **同意** **[ ]  不同意** **[ ]**

**\*11. 本人同意，於有需要時與通訊辦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會面，向其提供書面供詞，並在法庭審訊中擔任控方證人：**

 **同意** **[ ]  不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簽署：** |  |  | **日期：** |  |
|  |  |  |  |  |
| **（投訴人姓名：** |  | **）** |

**\* 必須填寫**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注釋**

1. 《條例》第 18A 條訂明了關於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低於地面的工作的規定。根據《條例》第 22A 條，違反第 18A 條即屬犯罪。一般而言，地下電訊線路以外的地下設施不在《條例》第 18A 條的涵蓋範圍。詳情請瀏覽以下通訊辦網頁：

https://www.ofca.gov.hk/tc/industry\_focus/infrastructures/ug\_teles\_lines\_protection/index.html

1. 請提供你的聯絡資料以作聯繫和讓我們在有需要時向你查詢與投訴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2. 施工者指任何獲授權參與規劃、設計、安排、監督或執行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工作的人員，包括承建商，工地承建商和工地人員。
3. 請提供你所投訴的施工者名稱和地址（包括其聯絡人的姓名及職位）。
4. 請盡量詳細說明投訴的事實依據，包括發現涉及的地下電訊線路受損壞的日期和時間、位置、受損壞程度、涉及的地下電訊線路受損壞所導致的任何電訊服務中斷，以及順時序描述你認為有關的施工者及╱或其工地人員違反《條例》第 18A 條的行為。如有任何人士可能有助我們調查你的投訴，亦請提供他們的姓名和聯絡資料。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5. 如果你不願意被披露為投訴人，請說明原因。假如你有正當理由支持有關的身分不應被披露或公開，我們會考慮在此等情況下可否處理有關投訴。如不可行，我們會通知你，並與你討論你提出的要求有何影響。
6. 你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和文件，只會用於就你向通訊局作出的投訴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任何檢控行動）。

**如何提交填妥的投訴表格﹖**

請將填妥的投訴表格連同相關的文件和資料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提交：

郵寄或遞交至：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9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市場及競爭部

傳真至： 2123 2187

電郵至： cable-protection@ofca.gov.hk

**免責聲明**

本投訴表格內對《條例》的說明只供一般參考之用。請參閱《條例》的相關條文，以了解法例完整和明確的陳述。《條例》全文可於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06!zh-Hant-HK](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06%21zh-Hant-HK)下載。

**私隱政策**

通訊局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並致力在處理所收集的一切資料（包括所有透過本投訴表格遞交的個人資料）時，全面落實和遵守保障資料原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各有關條文，以及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實務守則。為此，通訊局承諾：

1. 以合法和公平的方法收集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必須只為與通訊局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2. 在顧及個人資料所作用途的同時，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步驟，確保所收集或保存的資料準確無誤；
3. 刪除不再需要作原有用途的個人資料；
4. 除非有關人士已明確同意改變資料的用途，或該等用途得到法律准許，否則通訊局只會把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
5. 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個人資料不會為未獲准許的人士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也不會意外地為人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6. 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能獲告知通訊局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以及該等資料會作什麼用途；以及
7. 准許任何人查閱和改正以他們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並以法律准許或規定的方式處理該等查閱／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詳情請參閱通訊局網頁<https://www.coms-auth.hk/tc/privacy_policy/index.html>。